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33號

原告 立勤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

送達代收人 張翠伶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力向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(本院民國109年度司促字第32695號)，惟被告力向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800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隆成